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828131017-12377687

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上水管线搬迁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31日

2026年08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上水管线搬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9-14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828131017-12377687**
2. 项目名称：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上水管线搬迁
3. 预算编号：1226-W00011841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3048500 元 （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3048500 元）
6. 最高限价（元）：2780083.06 元
7.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上水管线搬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48500

简要规则描述：本工程为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的前期配套上水管线搬迁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工程所涉及华宁路、江川路、临沧路范围内的上水管道搬迁，管径 DN500、DN300、DN200、DN100，长度约 630 米，含部分临时搬迁，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本次磋商为网上电子平台采购，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根据财库 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400 万以下工程必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9-01 至 2026-09-0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9-14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响应文件提交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9-14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2 楼 203 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递交文件及磋商所需材料：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 证书）。本次磋商活动具体磋商时间及地点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出席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自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活动。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358 号

联系方式：64986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联系方式：63057896、630196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玉燕 王珂

电 话：63057896、6301969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由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查询并盖章，由评委评审时查询核实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2〕19号和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未提供声明函的，报价分评审时不给予优惠扣除）。 根据财库〔2022〕19号和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序号	内 容	要 求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答疑 时间：2026年9月9日上午09:30之前于电子平台上提出 电话：63035674 传真：63019695 电子邮箱：wanguo_pm@163.com 联系人： 陈玉燕 澄清 时间：2026年9月9日13:00电子平台自行下载。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7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
8	磋商保证金退还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据，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不得转包 分包：不得违法分包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3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4	磋商文件组成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须知、项目需求前附表
15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8	付款方式	采购人自行支付，按合同约定
1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20	磋商文件的接收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电子响应文件未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
21	代理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联{2005}056 号）规定向采购代理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下浮率为 10%。
22	所 属 行 业 企 业 性 质 认 定 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3	本 项 目 所 属 行 业 企 业 性 质	建筑业。
2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本标段采购负责人：指具有所在采购代理机构注册的相关专业职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受采购代理机构授权，主持本标段采购代理工作的代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1.1.6 本标段的项目相关单位：见项目需求前附表。其中：

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为本标段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单位。（如有）

本标段的监理单位是指为本标段提供施工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和提供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财务监理人。（如已确定）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服务范围：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1.4.2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项目需求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的；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项目需求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项目需求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解答。

1.10.3 磋商预备会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被作为补充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补充文件发出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1.11.1 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违法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需提供拟分包计划。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项目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项目需求；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标办法、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作为补充磋商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磋商人应主动领取补充磋商文件。否则，磋商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

签名。

3.1.2 商务标

(1) 磋商承诺书、磋商响应函、响应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情况汇总表）、响应函附录 B；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4)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福利企业证明（如有）；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s://zjw.sh.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公章）

(8)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9)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 份：GBQ 文件）；

(13) 证明文件

供应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扫描）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查询截图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主要人员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等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各类证明材料

3.1.3 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需求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4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项目需求前附表。磋商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并按格式要求签名或盖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1.5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投标限价以内，不得超出。

3.2.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

或由牵头人提交。以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本章第 5.1.1 项规定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供应商凭“成交结果通知书”，可前往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可前往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或者未支付采购服务费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项目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5.3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

3.5.4 响应文件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 4.1.1 磋商单位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要求对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上传。由于磋商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响应文件在标书开启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磋商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磋商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磋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 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截止日期以后, 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4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4 磋商人员要求

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授权人代表要求。

5. 标书开启

5.1 标书开启准备

- 5.1.1 磋商人代表出席标书开启需提交的材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5.1.2 标书开启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 磋商单位派代表携带企业数字证书、电脑、上网设备等参加会议, 按照电子采购平台流程进行签到、响应文件解密、标书开启记录的签字确认。

5.2 标书开启程序

采购人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地点参加标书开启。标书开启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组织并主持。磋商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并做出确认。磋商人因自身原因未做出确认的视

为其确认标书情况内容。

6. 磋商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中，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1.2 磋商人必须在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磋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磋商小组将邀请有效供应商参加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最终报价。

6.1.3 所有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根据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记录进行详细技术评审。由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商务评分。磋商小组按最终得分前三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给采购单位。

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磋商人或磋商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采购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等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

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5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 (1) 磋商小组否决供应商响应文件；
- (2) 磋商小组成员会修正响应文件的错误，但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3) 采购人对评标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决议应当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4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评标委员会中产生，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标报告上签字。

6.3.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单位数量不足三家的，本次磋商采购失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7. 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示

7.1.1 采购结果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告知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书

7.2.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2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3 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照《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联{2005}056号)规定的费率，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向采购代理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下浮率为10%。

7.3 履约保证金

7.3.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7.3.1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以线下签订的合同为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截止时间；采购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及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截止时间。

8.5.2 供应商对标书开启有异议的，是指对响应文件提交、递交截止时间、标书开启程序、响应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等存在异议，应当在现场提出。异议成立的，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评标活动。

8.5.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包括评标结果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审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第 12 号文《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项目评标办法，作为采购人确定本工程中标供应商的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一、 总则

- 1、 本工程采用百分制打分评标办法，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具体分项见评标评分细则。
- 2、 评标程序为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即否决评审）、详细评审。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即否决评审）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如果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判定为否决：

(一)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磋商响应承诺书；
- 2、响应函；
- 3、标书情况汇总表；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 供应商资质条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本市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项目除外；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滿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 (4) 符合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2、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工程的采购活动。
- (三)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有下列情形的：
-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 (四)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 2、增值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计取的；
- 3、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4、质量标准承诺不满足一次性验收合格；
- 5、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要求中加注★号的条款为主要要求，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

（五）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三、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邀请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在采购系统中做出最终报价。

四、 详细评审

（一）、价格评审

1、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本项目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将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回标分析和标价评审，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说明的优惠和让利，而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作的补充说明，评标时不予考虑。

（二）、技术商务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标书各自独立进行评审，对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包括技术方案、业绩、服务、资信等)按“评标评分细则”各自严格打分，各分项打分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
 - 2、 以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每家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审得分的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五、 技术商务综合评审得分作为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应将最终得分前两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名确定为成交人，作为本次磋商的合格供应商。若出现第一名分数并列相同的情况，则由磋商小组对并列方案进行记名投票，一人一票，票数多者入围。
- 六、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另行组织采购。
- 七、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计分表及评标汇总表上签字。
- 八、 在评标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决定中标单位。
- 九、 评标工作保密规定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关闭移动电话、传呼机等联系工具，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保密，不与供应商作有关评标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 3、 评标期间不得将评标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标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交工作人员整理。
- 十、 供应商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磋商失败拒绝所有响应文件，并取消有关违规供应商以后在本单位投资项目中的投标资格。

评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上水管线搬迁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分 30 分，价格评分细则： 以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30%）× 100
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0~10	机械设备齐全，劳动力配备充足，相关配备计划、平面布置内容完整、科学可行：6≤评定分≤10； 机械设备基本齐全，劳动力配备尚可基本满足工程实施，相关配备计划、平面布置内容有缺漏：3≤评定分<6； 机械设备有缺失，劳动力不足会影响工程实施的，相关配备计划、平面布置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0≤评定分<3。
施工方案	0~20	管线搬迁施工方案、服务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调试运行方案（20 分） 方案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4≤评定分≤20； 方案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重点、难点提及但有缺失，基本可行，但针对性与项目情况有偏差：7≤评定分<14； 方案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0≤评定分<7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	0~10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

施		施（10分） 相关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可行：6≤评定分≤10； 相关服务方案内容有部分缺漏，基本可行：3≤评定分<6； 相关服务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0≤评定分<3。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5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可行，与项目内容吻合：4≤评定分≤5；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尚可，基本可行：2≤评定分<4；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0≤评定分<2。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0~5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服务响应时间及紧急救援机制等服务方案（5分） 应急方案分级预警机制详细，应急组织架构清晰，职责明确：4≤评定分≤5； 应急方案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常规要求，无明显漏洞：2≤评定分<4； 应急方案简单，存在重大缺项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0≤评定分<2。
管理体系认证	0~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加1分，加至满分3分为止。
人员配备	0~5	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5分) 1.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等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执业资格证书的，有1人加1分，加至满分3分为止。 注：以上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0~5	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5分) (2023年1月1日(含)至今)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文件。有1项加1分,最多加至5分)
协调配合	0~7	各管线权属及管理单位的配合、协调、服务方案(7分) 内容完整、沟通协调机制健全: $5 \leq \text{评定分} \leq 7$; 内容较宽泛,缺乏深度和可操作性: $3 \leq \text{评定分} < 5$;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 $0 \leq \text{评定分} < 3$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358 号 联系人：树工 电 话：136518731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 项目负责人：陈玉燕 王珂 电话： 63057896 传真：63019695 电子邮箱： wanguo_pm@163.com
3	项目名称		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上水管线搬迁
	立项文件及文号		关于临沧路码头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6〕17 号）
4	建设地点		位于闵行区南部江川街道，北起江川路，南至临沧路码头
5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配套前期上水管线搬迁工程。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工程，北起江川路，南至临沧路码头，道路全长约 940m，红线宽度 30m。管径 DN500、DN300、DN200、DN100，长度约 630 米，含部分临时搬迁。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项目 相关 单位	项 目 管 理 单 位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7	建设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
8	项目出资比例		政府 <u>100</u> %；国有 %；集体 %；私营 %；外资 %； 其他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服务范围		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技术要求所表明の上水管线搬迁手续的办理、施工、前期工作、管路深化、管路敷设、路面破除、管线跟踪测量、工程监理、水质化验、输配水管理、水量补偿、档案编制、验收、移交、接管等。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项目需求”。
11	计划工期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具体以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1 日 除上述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 / 。 工期处罚：按合同约定。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若总施工工期与计划开始、完工日期不一致，以总施工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准。
12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量经济处罚要求：质量处罚：按合同约定。
13	磋商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资质条件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 施工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项目要求： ☐ 有，≤个在建工程 ☒ 无在建工程，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 （本市项目投标文件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并加盖公章）。
		业绩要求	/
		其他要求	/
14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6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踏勘地点： ☒ 不组织（自行踏勘）
17	磋商预备会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不召开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19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 商务标，同时提供后缀名为 GBQ 组价文件。 ☒ 技术标 （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百度网盘链接及提取码等方式提供 GBQ 文件）
20	最高投标限价	2780083.06 元
2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22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0 万元 2. 磋商保证金形式：汇票、支票、转账（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3. 缴 纳：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周内支付至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鲁班路 700 号 3 楼，帐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31619103000843813 转账需备注项目名称）
23	技术标页数	不应超过 80 页（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各类证明材料等）
2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项目负责人章（或签字）。
2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2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 13 时 30 分
2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 2 楼 203 会议室（本次磋商为电子采购平台开启，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说明：参加电子采购平台开启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视作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自动放弃
31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 是，退还安排： _____ ☒ 否
32	磋商人代表要求	参加标书开启的磋商人代表可以是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其中，授权委托人要求： ☒ 本单位工作人员 ☐ 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为准）或者拟任该项目的负 责人
33	磋商人代表出 席标书开启需提 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人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 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3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审法。
36	履约担保	☒ 不提供 ☐ 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 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 ____/ _____
37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单价固定，合同结算总价上限闭口。
38	重新采购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 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38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项目概况

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上水管线搬迁，北起江川路，南至临沧路码头，全长约 940m，红线宽度 30m。主要内容包括上水管线搬迁手续的办理、施工、前期工作、管路深化、管路敷设、路面破除、管线跟踪测量、工程监理、水质化验、输配水管理、水量补偿、档案编制、验收、移交、接管等。

2. 工程管理要求

2.1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包深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系统调试和包配合协调工作的承包方式。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如须办理的各类外部申报、协调、验收等外部申请、协调、验收手续；办理各类质量监督监管；办理沿线的相关单位、部门、居民的协调配合等工作均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2 招标单位保留在任何时候对本次专业工程内容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和需要对承包范围和工作界面进行增减调整的权利。

2.3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经招标人、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接受招标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和投资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和管理，并配合工程审计。

2.4 本工程的现场项目施工管理须执行沪府发[2011]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及招标人有关项目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施工现场施工单位须服从招标人对质量、安全的管理，并对所承揽工程的质量安全负责，必须按照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施工规范、施工方案明确的顺序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要求。

2.5 本工程通过磋商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单位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的任何部分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单位的承包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6 管理组织机构要求

2.6.1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为注册在本单位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的在职人员，且具有类似工程的施工管理经验。

- 2.6.2 投标人须在施工现场设立施工项目管理机构指导现场施工，其中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资历。各类特种专业人员均应持证上岗，投标时须根据各岗位各人员列明具体证书，专业人员数量应满足现场需要。
- 2.6.3 中标单位须加强施工现场各类作业人员的管理，规范自身的施工用工行为。各用工单位使用劳务人员，应当是有劳动合同关系或者劳务合同关系的人员，并实行实名制登记和发放人员信息卡。
- 2.6.4 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中承诺或由采购人经询标选定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并确保中标后按时到岗，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擅自调换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调换主要技术人员的须承担一定的经济处罚。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时，中标单位须先向采购人推荐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或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人选，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换。
- 2.6.5 在整个施工期间如出现项目经理或现场技术、管理人员不负责任，不听指挥调度，影响恶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人及时调换项目经理或现场技术、管理人员，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2.7 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和监理单位递交施工全过程记录和全部工程技术资料，并按沪建管（2001）第 003 号文件《上海市建设工程备案实施细则》要求及城建档案馆要求编制竣工资料陆套（含竣工图陆套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
- 2.8 为加强安全管理，中标单位须和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 2.9 按照有关规定，本项目中标单位和采购人须签订廉洁协议书，并接受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
- 2.10 材料及设备供应原则
- 2.10.1 项目所需材料、制品原则上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由中标单位采购的材料、制品等均应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附有质量保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等并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对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的，或未经检测或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材料、制品，一律不得使用到本项目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中标单位还必须提供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证明、生产许可证、准

用证、质保书、性能试验报告、检测记录。

2.10.2 所有材料等最终以施工图为准。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等的重要材料、制品的品牌、规格、等级、厂商等需经施工监理审核、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按施工图进行采购，否则工程师有权不予批准进场和使用。

2.11 工程质量要求

2.11.1 相关的国家、部颁、地方的有关设计、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及本项目设计文件有关技术规格的要求。上述设计说明以及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中就同一事项质量要求不一致的，以质量要求最高者为准。

2.11.2 本项目质量目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若由于本项目中标单位的原因未能达到质量标准的，除令其自费整改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外，中标单位应承担违约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2 工期要求

2.12.1 本项目施工进度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具体进场日期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建设进度计划及流程必须符合总进度计划要求，服从管理。

2.12.2 因中标人原因，使本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每迟延一日，本工程中标单位应承担违约金。

2.12.3 项目竣工，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为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中标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则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2.12.4 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上海市有关文件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含电子版竣工资料），应确保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1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13.1 安全施工要求：中标单位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服从消防、安全、文明施工、防汛防台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措施等，加强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

2.13.2 文明施工要求：加强文明施工培训和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施

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

2.13.3 双方签定《安全生产协议书》和《治安、消防承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之附件，具有同等合同效力。

2.13.4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沪府发[2011]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上海市府令 2004 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3]8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3]50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项目的建设。由于中标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给业主造成经济或企业形象（信誉）损失的，业主有权从工程款中扣回。

2.13.5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采购人根据现场实际状况统一制定有效的施工方案。承包人应服从管理，合理使用，因承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堵塞等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 工程现场

3.1 本项目施工用水、用电，由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所在地沿线具体情况自行办理。工程交付前因项目施工等发生的所有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

3.2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及已建工程，熟悉施工现场、已建工程及周围地形、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等情况，并在投标时考虑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采购人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3.3 供应商应认真对施工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了解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以获取须由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与现场情况有疑问时，必须在答疑会前以书面方式提出。

3.4 对由于中标人施工造成的各类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的破坏，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和义务。招标人按情节轻重，对

中标人处以罚款并书面通报批评。

第二节 报价要求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 采购人约定如下: 原则上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 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项目需求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项目需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 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建设工程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单价中综合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四章“项目需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

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其中：

(1) 劳务人工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9 增值税

2.9.1 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

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本专项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2.14.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现场条件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2.14.2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总价上限闭口，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工期、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工竣工结算时工程量将按实际竣工图纸计量并按发包人、工程师签认的工程数量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计算规则计量后作相应调整。
- 2.14.3 由中标人自行竞价采购的材料、设备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完整列明所报材料、设备价格，及对应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等资料。其供货单价为材料、设备到达工地现场的价格，材料设备到指定地点后的卸货、场内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材料损耗、检验检测等费用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另有约定或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外，工程所采用的材料价格，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自身单位采购能力，一次报价，不作调整。发包人保留更换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的权利，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提出更换品牌的，对此项主材价格引起的价差经投资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按合同约定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费用不再调整。
- 2.14.4 对磋商时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定品牌供选择的材料、制品、设备，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在范围内选用暂定品牌或同等档次以上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具体所选用的品牌。中标后，如承包人提出品牌调换的必须报工程师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调换，档次、标准、品质只能按相同或

高者调整，价格原则上不予调整。发包人保留更换主要材料设备暂定品牌的权利，如发包人提出要求中标单位调换品牌，经发包人核准批价后可对此项主材价格及其引起的主材损耗的价差按合同约定调整。

2.14.5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用于建设工程的钢材、管道等各类建筑材料的常规检测及其他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所需发生的各类工程检测费用等一切检（监）测均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按相关部门规定，由发包人/或联合中标人与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该机构须与本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签定检测合同，检测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直接支付。试验检测费用（含涉及结构安全、重要功能、环保要求的关键原材料检测、工程常规质量检测、大应变、排水管 CCTV、交工检测、第三方检测等）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除工程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需发包人承担检测费用的）。

2.14.6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位置和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便编制最佳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在投标中考虑一切可能会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因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投标总报价内。无论是否单独开列此类费用，招标人将一律视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且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见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及现有建筑物等情况为借口，向招标单位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期限等要求，对此等要求招标单位将不作任何考虑。

2.14.7 措施项目清单

-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为一项固定的费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企业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现场情况、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等结合采购人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其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该费用视作已包含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措施费，不论实际情况与总承包单位的估计有多大出入，亦不论设计变更与否，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 (2) 本项目现场不具备搭设大临设施的条件，供应商需进行现场踏勘并自行考虑解决方案，所涉及的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中自行考虑，包干使用。
- (3) 本工程业主除红线范围内，不再提供任何施工用地，各供应商必须自行安排施工材料的临时堆放、材料加工、仓库、食宿等施工及生活用地。

(4) 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未开列的,但供应商认为确需发生的措施费用,则此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内的“其他”。供应商由于考虑不足而要求追加措施费用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5) 本项目工程监理费、设计费等须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14.8 其他项目清单

(1) 暂列金额项目是指采购人因局部施工图纸不全等因素,对某一分项或分部所做的估算金额项目。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擅自修改。

2.14.9 增值税项目清单的说明

(1) 增值税须按国家和上海市等有关主管部门的现行规定计取,有关税率及计算方法不得擅自调整。

2.14.10任何在构成投标总价的分项费用中未列明的费用,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外,均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供应商不得以漏报、少报、计算错误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建设单位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2.14.11业主如在本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发现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出现综合单价或主要材料设备的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等异常偏高的恶意不平衡报价行为,业主有权对该部分报价根据市场行情进行适当调整并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2.15 结算原则

2.15.1 最终本合同的合同结算价款由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

2.15.2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投报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中标总价上限闭口。本工程按其综合单价和竣工图纸实际工程数量结算。发包人磋商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其暂定数量在结算时按竣工图纸及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计算规则计量量度并套用合同单价计价。磋商时的工程数量为估计数量,如果最终之工程量与原给定之工程量有所差别,综合单价也不因此而调整。

2.15.3 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的主要设备材料,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提出更换主要材料、制品、设备的品牌的,结算时经发包人核准投资监理批价后可对此项主材价格及其引起的主材损耗按合同约定进行补差调整,其他费用不得调整。

2.15.4 对磋商时提供暂定品牌供选择的材料、设备,实施过程中如供应商提出对响应文件中所选用的品牌进行调换的,必须报发包人核批同意后方可调换,档次、标准、品质只能按相同或高者调整,价格不予调整。如发

包人提出要求中标单位调换品牌的，经发包人核准批价后可对此项主材价格的价差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费用不得调整。

2.15.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是一项固定的费用，总价闭口包干。约定调整情况为：设计费、监理费按收费标准按实结算，若按实结算超投标金额则按投标金额结算。

2.15.6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以“项”为单位的子目结算时不作调整。

2.15.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暂列金额可参照投标价格水平经可建设单位确认后按实结算，此费用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2.15.8 零星工作项目今后按现场的签证进行结算，有关人工、材料及机械单价均按投标时相关的报价。

2.15.9 签订合同后，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建设单位原因现场变更等，子目与工程量清单表相同的或类似的，按投标的综合单价执行或参照执行。如变更后原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单价可参照的，则按下列约定由供应商参照投标时的价格水平重新组价，经甲乙双方协商，投资监理审核，最终由采购人审定后予以调整。

供应商投标时的优惠承诺同样适用。

承包人应提供正式变更报价和单价分析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后方有效。

2.15.10 增值税：税率固定，按实结算。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约束力的图纸(如有)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采购)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3 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如有)和采购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

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4.6.4 计日工表
 -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4.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 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第三节 图纸

图纸、工程量清单可登录网盘自行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PGWS9aLQFer_4Sje2Tjfg?pwd=3hdn

提取码: 3hdn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上水管线搬迁

合同

建设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配合 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上水管线搬迁 的安全、畅通、有序施工，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管线的搬迁工程。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上水管线搬迁

2、工程内容： 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范围内的上水管线搬迁的手续办理、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竣工图编制，施工、监理、验收、移交、接管、资料收集等一切工作。

3、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施工规范、技术和设备标准、质量标准、安全和文明施工标准等都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最新颁布并正式实行的标准、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

二、甲方责任

1、负责筹措上述工程建设资金。

2、负责委托有审价资质的单位对上述工程进行审价，并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和本协议约定，安排用款和拨付。

3、协助乙方协调施工中的矛盾，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三、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要求，认真编制搬迁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核。

2、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工程实施，并及时向甲方上报施工进度，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办理管线交底手续，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图纸和方案进行施工。

4、负责工程的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和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负责工程的安全施工。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基数与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按设计图纸施工，负责处理施工工程中的质量事故、工伤事故、管线事故等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交通通畅。

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批准，不得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办理相应变更审批手续后才能

实施。

- 7、负责拆除废除的管线设备工作。
- 8、工程未验收移交管线权属单位前，乙方承担工程的保护并负责修复外来损坏。
- 9、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 15 天内，提供详尽完整的竣工图二套及工程竣工结算清单。
- 10、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建设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施工过程中，如非乙方原因，乙方可顺延工期。顺延工期，双方应充分协商并及时做好变更手续备案。

五、工程结算：

1、本合同为上限闭口合同，上限价为中标价，即**[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暂列金为 万元）

2、本工程投标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设计、监理费用按相关收费标准按实结算，如签订合同金额超出投标金额，则按投标金额结算。除设计、监理费外列在措施费中其余费用闭口包干。

3、最终结算价如低于签约合同价，则按最终结算价结算；如最终结算价高于签约合同价，则按签约合同价结算。

4、结算依据：

- (1) 招标、投标文件、投资监理审核意见、竣工图、现场签证；
- (2) 本工程为上限闭口合同，上限价为中标价，投标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乙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发包方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a)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消耗量的，按合同已有消耗量；若无，可参照现行适用的相关定额；

(b)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时的“上海市建设部门的相关市场信息价”中相应的价格执行，并报招标单位核批，如果“上海市建设部门的相关市场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c)管理费、利润、税金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3)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管理设计变更、签证制度》（闵城投发〔2026〕12号）、《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服务单位

管理办法》

- (4) 暂列金额的结算以经甲方确认的图纸及签证为准。本工程采用增值税计价方式。
- (5) 增值税按照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
- (6) 提供相关权属单位的验收接管确认资料。”

六、支付方式:

- 1、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闵行区《增值税预缴款表》和税收完税凭证后甲方支付乙方签约合同价的 10% (不含暂列金额)。
- 2、甲方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应每月按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计算人工费用报甲方,经造价咨询审核后,甲方按核定后的人工费的 100%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工程进度款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7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接管,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甲方支付乙方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 4、工程完成结算审价后,甲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
- 5、财务决算批复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根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工程金额支付尾款,如果项目竣工后 3 年内未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则由承发包双方另行协商尾款支付方式。
- 6、甲方具体支付,视政府财政资金落实情况为准。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施工期限,如单方面延期,则按合同总价的 3‰/天扣罚工程款,总计不超过签约合同总额的 10%。
- 2、乙方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管线权属单位验收并办理移交的,需以签约合同价的 3% 作为赔偿金。
- 3、乙方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需以投标承诺处罚。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章: 签章: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建设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施工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施工合同金额：_____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专项费用金额：_____万元。

一、指导思想

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源头治理的方针，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堵塞监督管理漏洞，依靠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的法制措施、有效的体制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和完善的系统治理、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规，签订本责任书。

二、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施工现场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负全部责任。

三、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 1、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提供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批文以及施工图纸等资料，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和报监手续。
- 2、建设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 3、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4、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合同时，应当确定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建设单位应按时支付施工安全措施费。
- 5、建设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报告，应会同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或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建设单位应书面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6、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在周度、双周、月度例会中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针对现场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会同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立

即整改或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建设单位应书面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7、建设单位每两月召开一次由施工单位分管领导和项目经理参加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讲评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纠正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8、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施工活动中可能影响的周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安全监测或鉴定,并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

9、配合安全监督站依法检查、监督建设工程的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的文件资料,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相关各方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内撤出作业人员或暂停施工,整改完善安全措施后,即监理验收合格后由监督站复查逐级销号报备。

四、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施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2、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确保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发挥有效作用。

(2)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4) 及时如实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3、施工单位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施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但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施工单位负责。

5、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6、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施工单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施工单位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8、建设单位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施工单位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9、施工单位在运输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车辆、行人、市政设施、专业管线及沿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防止污染城市,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10、施工单位每日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每周召开一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题会议,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会议记录上报建设单位备案。

13、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控制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噪声、扬尘、震动等情况,防止扰民。

14、施工单位的施工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15、施工单位应与分包单位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分包接受施工单位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6、施工单位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日常检查情况做好安全生产资料的记录及汇总,将资料做严做实,做到有账可查。

17、施工单位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施工单位责任。

18、每周一次以书面形式汇报工程安全生产形式,书面资料由现场项目经理签字后报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备案。现场发现事故隐患,需立即上报并及时落实整改。

19、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的地、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全力抢救伤员和可能有损害健康的其他人员,事故持续性得到控制后,采取措施进行防范,保护现场。

20、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接受处罚。

五、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接管后失效。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上水管线 搬迁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承诺书、磋商响应函、响应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标书情况汇总表）、响应函附录 B；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福利企业证明（如有）；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打印，网址：<https://zjw.sh.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公章）；

8、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9、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 份：GBQ 文件）；

13、证明文件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原件扫描）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查询截图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打印信用评分表（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用评价，自行生成和打印企业信用评分表，并加盖公章）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主要人员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等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各类证明材料

二、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 磋商承诺书、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磋 商 承 诺 书（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磋商活动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执行《关于在本市政府投资工程中试点实施人材机消耗量数据采集的通知》（沪建市管〔2021〕42 号）文的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数据采集工作，并对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十四、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五、本公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已缴纳社保，退休人员除外。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磋商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磋商响应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磋商响应函提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磋商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磋商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磋商响应函，包括磋商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自报质量	质量处罚 承诺	自报工 期(日历 天)	工期处 罚承诺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 价	税金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安全文明施工目标_____。

质量、工期处罚条款：_____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_____；安全文明处罚条款：_____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7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9	预付款额度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上水管线搬迁包 1

备注	首次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_____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五）福利企业证明

福利企业证明

如有

说明：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 号）的规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评标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打印，网址：
<https://zjw.sh.gov.cn/>查询、打印，加盖公章）

(八)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九)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 离	说 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一）信用评分表

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自行生成和打印企业信用评分表，并加盖公章。

（十二）其他材料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投标函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十四）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提供 GBQ 文件）。

（十五）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十六）磋商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二、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 技术标标书的总说明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管线搬迁施工方案、服务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调试运行方案
- 保证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
- 施工进度计划表及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服务响应时间及紧急救援机制等服务方案
- 管线权属单位确认、主管部门申报等各类增值服务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选用表（规格型号、数量、性能）
- 主要劳动力使用计划表（并单独注明预计使用的外地从业员工日数）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与监理及设计人等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况

（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备注：

1、技术标编制要求：供应商在技术标的编写中应突出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不得在技术标中提供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内容，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应避免把工法、操作规程和规范抄入响应文件中。施工技术标正文须采用宋体小四号为主，行距为 1.5 倍，纸张规格为 A4，双面复印；图纸可采用 A3 纸。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1、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采购技术要求、性能 参数条款	投标技术要求、性 能参数条款	偏 离	说 明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外地企业需上海备案（提供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打印的企业诚信手册）。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市项目业绩在项目编号一栏中填写合同信息报送编号（例：W2017080132053），外省市项目业绩在项目编号一栏中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码（例：1101071704060102）。如无报送编号的项目，可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注：1、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市项目业绩在项目编号一栏中填写合同信息报送编号（例：W2017080132053），外省项目业绩在项目编号一栏中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码（例：1101071704060102）。如无报送编号的项目，可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注：无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明等，需提供特种专业执业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需提供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安全生产考核证等
2、业绩与合同报送信息一致

6.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三）其他材料

项目需求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投标公函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项目需求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